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A: 16F/Block A, 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 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80, P. R.

T: (010) 62684688
E: huaxing.com@163.com

F: (010) 62684288
w: www.whlaw.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杜长龙。

因公司董事长吴文先生和副董事长李庆举先生在省外出差，加之疫情原因，无法到达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根据《公司法》规定，需要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一位董事，由其主持会议，因此推选杜长龙先生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会议主持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 3 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61,916,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4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 2019 年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披露公〈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 141,96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8%；反对股数 1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 141,96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8%；反对股数 1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 141,96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8%；反对股数 1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 141,966,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8%；反对股数 1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 141,966,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8%；反对股数 1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 141,966,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8%；反对股数 1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 141,966,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8%；反对股数 1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 141,966,5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8%；反对股数 1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否决了《关于 2019 年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 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反对股数 1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 141,96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8%；反对股数 1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披露公〈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 141,966,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8%；反对股数 1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林 飞



经办律师：

李 君



赵华兴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 5 月 15 日